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食品夏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夏津”）将部分车间、办公室、食堂及宿舍等出租给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宝盈”）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23年12月1日开始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出租部分资产的公告》。

现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决定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提前终止上述资产的租赁。

公司拟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事项已经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上海雅宝盈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梁俊峰

3、注册资本：100 万元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平路 8 号 2 幢 518 室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饲料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提前解除双方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书》。

2、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办理租赁资产的交接手续。双方授权代表在交接清单签字，租赁资产自交接清单签字之日发生转移。租赁资产交接后，发生毁损、故障等均与乙方无关。

3、乙方承担资产实际退还之日前的所有费用，包括租金、水电费、维修费等一系列费用。《租赁合同书》解除后，甲方按照《租赁合同书》约定扣除乙方欠缴费用后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4、原租赁合同解除后，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原租赁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同意就原租赁合同事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

5、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权力机构批准及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

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处理该事项，并及时关注和跟进承租方的履约情况。本次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对该资产后续开发利用进行重新论证，优化资源配置，形成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使用方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